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(共3個電子檔)(0060210A00_ATTCH1.odt、
0060210A00_ATTCH2.odt、0060210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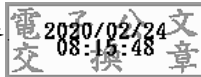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 收文:109/02/24



109000049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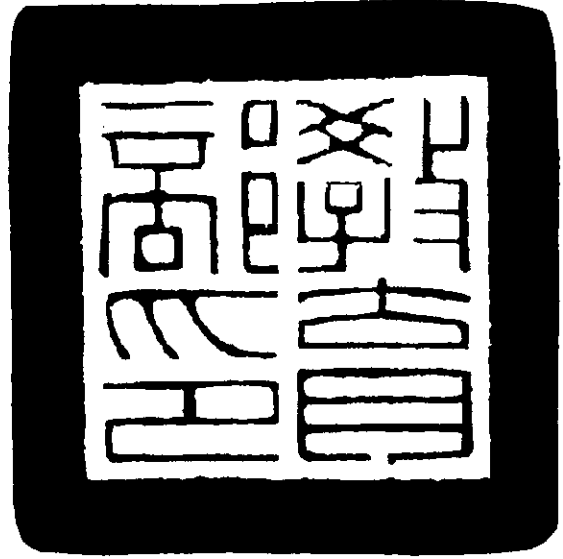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- 一、事、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。
- 二、曾受懲戒處分。
-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
- 四、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。
- 五、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。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，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，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未依規定常態編班，經查屬實。
- 七、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。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，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。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，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。
- 十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十一、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，經查屬實。

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：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。
- 二、有奢侈放蕩、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。
- 三、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。
- 四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五、事、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

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
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，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。

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
- 一、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- 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- 三、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- (一)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有特殊優良表現，為國爭光。
- (二)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，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。
- (三)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四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。
- (五)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- (六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(二) 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三)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
- (四) 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- (五)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。
- (六) 不當推銷書刊、文具或其他物品。
- (七)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。
- (八) 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。
- (九)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規定通報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。
- (二) 對學校校務、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

績

效卓著。

- (三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。
- (四)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，校務有長足進步。
- (五) 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獲得最大效益。
- (六) 鼓勵捐資興學，成績優良。
- (七)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 辦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
- (二) 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- (三)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
- (四)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- (五)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。
- (六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恪遵政府政策，切實執行法規，成績優良。
- (二) 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。

- (三)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、比賽，成績優良。
- (四)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，熱心負責，成績優良。
- (五) 辦理學生健康、體能相關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- (六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周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辦理重要計畫，成效欠佳。
- (四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。
- (五)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。
- (六)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
- (七)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八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

前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學校主管機關知悉之日。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- 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。
- (二)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。
- (三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- (五)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(二)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- (三)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四)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- (五)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。
- (六)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規定通報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。
 - (二) 對學校校務、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
效
卓著。
 - (三)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學生程度。
 - (四)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，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，而教學成績
優
良。
 - (五) 推展訓輔工作，確能變化學生氣質，造成優良學風。
 - (六)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，著有成績。
 - (七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
之
損害。
 - (八)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認
定之全國校際比賽，成績卓著。
 - (九) 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表率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- (一) 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
 - (二) 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 - (三)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 - (四)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
 - (五) 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
 - (六) 班級經營不佳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七) 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 - (八)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，經查屬實。
 - (九)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。
 - (十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課業編排得當，課程調配妥善，經實施確具成效。
- (二) 進行課程研發，有具體績效，在校內進行分享。
- (三) 編撰教材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，成績優良。
- (四) 教學優良，評量認真，確能提高學生程度。
- (五)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熱心負責，成績優良。
- (六) 辦理教學演示、分享或研習活動，表現優異。
- (七)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、比賽，成績優良。
- (八)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足堪表率。
- (九) 在課程研發、教學創新、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，促進團
隊合作。

- (十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，或教學未能盡責，致貽誤學生課
業。
- (四)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。
- (五)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- (七) 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八)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
善。
- (九)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
實。
- (十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

前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學校知悉之日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